#恋童#

问题：老公为了好玩常摸7岁亲生儿子生殖器和屁股。

我报警了（警察仅教育了几句）。他现在冷暴力，后面怎样处理？

题目描述：我是真的忍无可忍。从孩子两三岁起就经常摸他，老说孩子的屁股圆，结实，好捏。有时会摸鸡鸡。我每次发现了就会骂他，他都是笑嘿嘿的说好好好。过不了半天，又再犯。他只要是和儿子一起，他就会这样。和孩子讲故事，他讲着抱着，手就伸进去了，习惯成自然。

孩子一开始小时，没反应，不懂。我从孩子两三岁稍微懂事起就教他敏感部位不能让人摸，爸爸也不行，教他如果爸爸摸就要走开，要开口说反抗，或者告诉妈妈。孩子一开始也会反抗，但是反抗不过爸爸，会被爸爸抓回去继续抱着，他们就这样打打闹闹，挠痒痒，然后又伸手进去摸。孩子就嘿嘿笑的要跑。大概就这样。每次都是这样，我只要一发现我就会特别生气的呵斥他，但是他就老是笑嘿嘿的说“不会了不会了”

我知道这样特别不好，我认为已经算猥亵了！！！我怕他这样会影响孩子心理健康。别人家父母都是生怕孩子受侵犯，他倒好，搞自己儿子！！！！我这边教育孩子保护自己，他那边就蹂躏儿子的生殖器！！！孩子现在都不会反抗了，以为是好玩的，习以为常的事情了！！！！我真的气死了！！！他还有一个坏毛病，就是孩子坐在书桌前写字，做作业，看书，特别认真，他就会忽然走过来，从没抱着孩子，手有时候又伸进去摸，说“儿子你真棒，你真厉害，好好学！”孩子被他这样一打扰，马上分心了，就开始和爸爸打打闹闹。现在孩子7岁了，经常注意力不集中，我觉得完全是因为他爸经常打扰他，打断他学习！！！

因为孩子寒假作业还没写完，年初四就开始写作业。想到平时的这些问题，所以年初四晚上我就和他说了，以后不要这样对孩子。他当时答应得好好的。当天晚上我没睡好，一直在担心这个问题。第二天年初五早上八九点我就又非常严肃的和他说了，不要打扰孩子学习，不要在孩子学习时上来摸他，搞他。他也笑嘿嘿的答应了。结果到了十点钟，我在孩子书桌旁给孩子讲作业，儿子在认真听，他爸就上来又抱他，儿子突然就说“妈妈，爸爸又摸我屁股！”我一下子我就特别生气！！！我再三叮嘱，我再强调，他倒好，当耳边风。当时我就特别生气，马上就打了他几拳后背肩膀，骂他是不是有病？他就笑嘿嘿的挡，也没还手。我骂了几句，坐下后又越想越生气，别人家的父母都是生怕自己孩子磕着碰着，他倒好，拖后腿！！！为什么自己孩子比别人家的差？就是因为父母差！！！！怎么就摊上这样的爸爸？？？

我真的气死了，就又骂他是不是性变态？？我说你要是摸的别人的孩子，你早就坐牢了！！我真不明白你为什么要这样！！！你是能得到快感还是心理变态？？？你为什么要摸？？？现在孩子不懂事，以后懂事了，他性早熟呢？他心里有阴影呢！！！！你想摸到几岁？两三岁时我就已经阻止你了，你都不听！！！他就一直不吭声，我就一直骂他，他就被逼急了，吼回来说，“我就是变态！行了吗？我就这样，我就不改！你能接受就接受，不能接受就拉倒！”

我就气死了，我说，难道这个事情真的没人能管制你了？我就回到书桌前，看着儿子哭，儿子也不吭声，不敢动，吓怕了。我真可怜儿子！！！！于是我就报警了！！！打110，警察接线员是个女的，一直说这是家庭纠纷，自己处理。我就生气了，我说我要求警察来教育他，来抓他回去坐牢，我看他是不是改不了！！！！

接线生就问了我地址。过了一会，派出所就打电话来问情况，是个女的，也是一直说是家庭纠纷，叫我自己处理。我说着说着就哭了，最后我就说，那就算了，取消出警吧。我挂了电话后，可能派出所那边讨论了一下，后面又给我打电话，换了个男的，和我说，他们马上出警，过来教育一下。

结果警察来了，看我在哭，也不让我说，不让我哭，他就教育了我老公几句，叫他以后不能做这样的事情，叫他保证。又和我说，是人都会犯错误，叫我宽容，又说他可能只是喜爱自己儿子，才会这样，但是这个事情肯定不好。但他只对自己孩子这样，也不会摸别人孩子，所以也不能算他违法。我老公就开始乱扯，开始说什么平时我也对孩子不好，也是经常骂小孩，有时候还打小孩。我一句我都没为自己辩护，我说我今天其他的我不想说，我今天就要解决一个事情，就是杜绝他再摸我儿子。

最后警察就走了。警察走后，他就一直黑脸，冷暴力。我也很生气，我心里还是怕他再摸的，想和他沟通一下，希望他能郑重其事的向孩子道歉并且保证以后不再犯。我还希望他能明白。这个事情我绝不让步，不会再让步，再有下一次，我必然还要报警！他就一声不吭，一直黑着脸。今天年初六，他仍然黑着脸。我不怕，我不是怕他怎样，离婚我也不怕。但是我又得客观说一句，他平时对家庭对孩子都还算好，工资也全花在儿子家庭上，有时候也会陪孩子出去玩，去公园。下班了也会陪孩子踢球。

我其实心里还是怕他过一段时间又再犯，所以上午我又出去外面避开他，打电话给妇联，问这种情况正常吗？能怎么办。妇联的人说不正常！！但是不违法！！但是绝对不正常，又问我他是不是同性恋，我说他平时只要接触到同性恋的照片啊电影啊话题都会起鸡皮疙瘩非常反感。妇联也给不出什么好的建议，总之就是和我说不正常，肯定对孩子不好，而且真的是没听说过有这种父亲。我就更焦虑了，回家后我想和他沟通一下，和他说一下这种行为的危害。他就大声吼一句“你想谈就跟你谈啊！！！”然后就黑着脸，谁也不理。我给他转发一些猥亵孩子的新闻，法律条文，他也不看，直接拉黑。我打电话给他父母，他父亲不闻不问，他母亲就说他只是好玩而已。

补充一下，如果是女儿，我肯定不会忍这么多年，我肯定是早离婚带着孩子走了。但是现在是儿子，我知道男孩女孩都一样，但是现在是不是到了要离婚的地步？还是说这个事情的性质是怎样的？还是说一步都不能让，必须离婚才能保护儿子？对儿子的危害，现在是有多大？他长大后会怎样？我现在的处理方法怎样？或者应该怎样？以及我老公这次之后会不会彻底改了？

说句实话，这是“恋童癖”的可能性极低。

第一，描述开始时间是2-3岁。、我看知乎用户一般对两到三岁小孩是什么状态没有概念。直白点说，从生理结构上都没有多少做性幻想的余地可言。如果有，那是一种相当极端的症状了，基本不可能满足于抚摸逗弄。

第二，这是亲生的同性子女。

尽管“神父恋童”这种案件闹得沸沸扬扬，但实际上恋童案例大多数仍然是成年男恋幼年女。

至于“恋”亲生子女的，是否属于“恋童”，这本身恐怕学术上、法律上都有重大争议。

第四，性变态，是有勃起的，有勃起吗？是有以高潮为结束的满足的，有吗？

第五，性变态，是自知有重大道德与法律风险的，会寻求隐蔽与私密的，会用其他可以解释的正当行为隐藏性接触、会劝说和威胁被侵犯对象不可泄露的。

有这种回避、遮掩；劝说，威胁吗？

第六，性变态是会边际效用递减的，因此会不断发生进展的，有向露出、手yin，口交……等等阶段的升级吗？

根据自诉，这行为已经持续多年了。持续多年不升级？而且还降级？

第七，性变态不是谈恋爱，是仅将对象视为泄欲工具，因而没有特异的忠诚性的，于是性质严重的性变态行为总是会发现多个指向对象的。

有对邻居、朋友、亲戚的小孩发展出异乎寻常的亲密举动迹象吗？

第八，恋童发展到对自己亲生的两岁同性子女产生不加掩饰的性冲动，意味着存在强烈的判断力不足和成瘾兴奋。这一般会伴随烟草、酒精、高速驾驶这类其他成瘾现象。

有伴随酗酒、吸烟或者其他异乎寻常的成瘾行为吗？

如果你们真的要专业的怀疑这是恋童癖，你们为什么不问这些最基本的跟进问题？现在就敢断言是“恋童癖”？“性问题”？

出于严谨性不排除这种可能性是一回事，出于猎奇心态把当事人往这上面引导是另一回事！

---

这并不是一个性观念问题，而是一个权力观念的问题。

你们发生分歧的地方并不是这样做是不是会造成儿童的心理阴影，而是“在双方之间出现了意见分歧，如何形成最后共识和基于共识的一致行动”的问题。

现在的问题是丈夫不认可妻子所认定的事实逻辑，于是直接决定无视妻子所作出的相关主张。

他的不认可，在他的立场上看来高于你的认可。你的主张要经过他的认可才被视为有效。

这应该不仅仅表现在这一个问题上，而是恐怕还有大量其他的细节会表现出这种权力观。

一件事，你觉得很担心，对他没有意义，他不担心，你的担心就会被定义为瞎担心。

一件事，你觉得可行，对他没有意义，他觉得不可行，你就是过度自信。

现在的问题是显然你并不接受这样的安排只是在犹豫对方所提供的经济和社会关系上的价值是否值得你考虑进行战术性的妥协。

但这前景很不乐观，因为同样的争执预计将在子女择校、选专业、价值观教育、父母养老、个人职业发展、家庭理财和投资……等等等等方面反复发生。

你们现在的客观模式就是在靠“绝对实力”解决问题。谈不上“检查逻辑和证据，信服科学结论”，而是靠谁手里握有更大的破局的筹码、更能承受破局的损失来决定谁可以坚持到底，而谁将不得不妥协。

你们要讨论清楚当彼此发生意见分歧的时候到底要怎么办。是照A的意见办、照B的意见办、还是抓阄、轮流？还是遵守严格的发起动议、执行听证、投票表决的流程？还是实行一票否决制？

说句实话，其实真正能行得通的，只有一票否决制——也就是双方只要有一方认为某事不行，这事就无条件的不可行。双方共同面对此事不实行的后果，直到否决一方改变主意。

这本来应该是默认被执行的规则，是基于爱的关系不言而喻的协调方式。

它还有一系列的补充细则——

1）在没有明确意见的区域，应该提前沟通此处的指导原则；

2）在没有明确既定指导原则、也暂无条件沟通的地方，优先视为对方不同意；

3）在没有明确既定指导原则，也无条件沟通，且有明确而紧急的必要时，可以独断，但要视为临时的机变处理，而不可以以此为基础对外订立长期甚至永久的契约关系。

实施这些基本规则，即构成相互尊重的关系。

但这不是终点——你们一定看出相互尊重关系的一个致命的问题——缚手缚脚、顾虑重重，如果不加补充，相互尊重这条原则毫无疑问会极大的限制人的自由，成为一种令人窒息的重负。

因此，在此之上，还有一个台阶——

我们之间，除了我们共同受其约束的法律之外，只有我明确表达过、你也明确同意过的约定将被我视为对你有约束性。这意味着一切我所认可的风俗、传统、惯例、“常态”、“规矩”、“天经地义”，在未经你明确认可的前提下，都默认对你无效。

你只需要在意我们之间的明确约定，除此之外，再无任何其他“不言而喻”却又需要你遵守的东西。

在这之上，还有一个台阶——

我给你临机处置、便宜行事的信托。我如果表达了明确的反对，则我的反对应该生效。但在我明确反对之前，由于你的临机独断造成的一切后果，我愿赌服输，风险自负。

在此之上，还有一个台阶——

因为我的反对而使你不能做的事情，我都视为出于我的软弱而对你造成的困扰。我有责任将这种反对做最小化的规定——

1）在定义上做最精确的界定，并将一切模糊地带视为无限制。

2）在时间、空间、对象的生效范围上做精确的界定，并将一切模糊地带视为无限制。

3）无论定义、时间、空间、对象的界定，都按照我所能承受的最低限度来定义。

4）我将努力尽可能早、尽可能广、尽可能深的解除因我而生的对你的限制。

这三轮授权，是一层比一层深的馈赠。

没有这三重馈赠，“尊重”在亲密关系中是无法执行的。

这三层馈赠，只要明确的、清醒地宣诸于口，就是确定无疑的爱的宣告。

这是人所能行的至真至勇之事。

人间挚爱，无过于此了。

---

我把话说明白点——

我不认为这是什么恋童癖。

编辑于 2021-07-26

<https://www.zhihu.com/answer/1736625992>

---

评论区:

Q: 回答太忽略问题本身了。针对于事件本身，孩子的父母三观有很大的差异，不是沟通方式的问题，事件对妈妈的伤害极大，道理不足以抚慰她。

A: 1）我回答问题，不是为了单个的人，而是未来以万亿计的人。

2）即使以现在这个具体案例本身而言，我也不认为所谓的性观念问题是核心。

---

Q: 方法论可以解决分歧产生后的抉择问题..但是改变不了男方的臭脸和冷暴力..

A: 按这个规则来对你的人，与你之间根本不会存在这个问题。

---

Q: 至难，又至美。

怀疑的种子被深深种下，过往的一切“证据”都指向“原来你就是个性变态，没有其它可能，我之前真是瞎了眼”。

还能怎么解释？毕竟我没有弄错的可能性，网友也几乎一边倒地支持我，我怎么能是不正义的，是错误的？

对于“邪恶”有什么好沟通妥协的呢？毕竟他是那么“不可理喻”，有什么必要更深入地去寻找原因呢？多看一眼，多想一想都令我害怕，恶心。

但是，这是唯一的可能性吗？还能不能，再审判之前，缓上一缓，刀下留人，放宽情绪，找到更切实的证据呢？再多给一点点，交流和解释的空间，再多一点点，对对方的期待。

有了切实的证据，再审判不迟，刀下留人，留对方一刻，留自己一刻。

---

Q: 这段关于爱的实践标准，让人仿佛看到了一名宽厚仁慈的君王。

在约定好的契约里，你犯了错误，就要准备好接受惩罚。但我既然爱你，不管是在契约内还是契约外，无论你做了什么，都不会招致我抛弃你。

这样想来，选择爱人在某种意义上与【择主】并无区别。

正因为我深深明白你是这样一位明君，所以我才心甘情愿地把驱策我的权杖双手奉上，因为这权杖在我手中并无用处，但在你手中却给了我获得更多自由的可能。

---

Q: 答主，用普世价值来看这实打实违法了吧，我们国家这方面确实有缺失。孩子长大怕不是有心理阴影，这能轻描淡写成权力问题？

A: 那犹太人搞割礼岂不是要完蛋

---

Q: 事实上，我之前也发现我们的婚姻一路走来，他已经实打实的是精神控制我，就是说他有他的一套逻辑一套应对方法，去对付我们之间的所有分歧。他能够接受的，他就让我赢，让我以为是我赢了。他不能接受的，最终也按照他的方式进行了。

当我认识到这一点的时候，我放弃了你说的“权力之争”。我为了自己不再痛苦，我鸵鸟政策，慢慢的给自己洗脑“其实只要你不在乎，这个事情本身就不存在伤害”（指那些产生分歧的事情——同时又伤害我的事情（我实际感受））。洗脑多了，慢慢就麻木了，无所谓了，不想争了。因为在这个过程中，我发现和他纠缠，真的是浪费生命。还不如算了，他爱怎样就怎样。

只有和孩子有关的事情，涉及孩子的，我是没有放弃过争取的。但是我现在看了大家分析，我是真内疚，真后悔。我估计就是因为我在其他事情上的不争取，让他在儿子这个事情上，让他也一直用“笑嘿嘿的说好好好不摸了不摸了”迷惑了然后赢了我。我自己也是不够警惕，不够敏感！！！我是真后悔！！！要是早点意识到这么严重的影响，我应该在最开始时就激烈反抗！！！我不应该掉以轻心，不应该被迷惑。

A: 你最好把我的回答系统的看看

<https://zhihu.com/collection/378738313>（家族答集）

<https://zhihu.com/collection/369876193>（第一性）

<https://zhihu.com/collection/304176992>（社科答集）

---

Q: 边际效用递减的对象是什么呢？成瘾行为带来的快感吗？

A: 是

---

Q: 如果母亲不在场，成年人也依然存在触碰孩子敏感部位的行为，这种行为就不是与母亲的权利之争而是猥亵了。

A: 答主并不是说这种行为不是猥亵，而是提示母亲注意在表面的“性观念”分歧事件背后有着作为根源的更深层次的“权力观念”分歧，并给出了考量及应对的原则。

Q: 谢谢您，明白啦[红心]

---

Q: 希望提问者可以多看看答主的其他系列回答，真的，我一开始从答主这里看到这个提问时起时也质疑过，觉得答主这次可能没看清提问，这明明是个隐藏的性变态，我也翻看了很多别人的回答基本都是这样的想法，后来当天晚上不知怎么就梦很多，第二天一早醒来我就在想，我可能错了，那些说你丈夫是恋童癖性变态的回答你最好一个字都不要听进去，都是陷阱，都是陷阱，你千万不要一时冲动做些什么说些什么，当时我想找回你的提问做一个回答，但是孩子一闹腾我也就又忘了，今天看到答主还在为你的提问做更新，就想着一定要跟你说一句，这所有的回答里除了答主的都是陷阱，信了做了就万劫不复的那种，你要三思

A: 你这样写只有我能看到，你要直接回复题主

---

更新于2023/10/12